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4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董事潘丽春女士、赵勤先生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由其他8名董事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分别调整2019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分别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分别调整2019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别调整2019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分别对2019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分别由8.07元/股调整为8.021208元/股、由6.22元/股调整为6.171208元/股。

鉴于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分别对2019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事宜均无需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4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微信公众号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2019年4月2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5月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9年7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27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5日。

(6)2019年7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为2019年7月4日。

(7)2019年7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27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5日。

(8)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第一个等待期届满后,47名激励对象的260万份期权可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9)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52名激励对象的416万股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10)2020年7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0年7月14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1)2020年7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0年7月3日届满。本次自主行权期限为2020年7月14日起至2021年7月2日止(包含头尾两天)。

(12)2021年5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第二个等待期届满后,47名激励对象的195万份期权可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13)2021年5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52名激励对象的312万股股票办理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14)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1年7月5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5)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1年7月3日届满。本次自主行权期限为2021年7月5日起至2022年7月1日止(包含头尾两天)。

(16)2021年7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即: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87.57万份,到期未行权172.43万份。公司需注销此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17)2021年7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需注销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2%(详见上述程序(16))。

(18)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第三个等待期届满,47名激励对象的195万份期权可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19)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52名激励对象的312万股股票办理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0)2022年6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07元/股调整为8.021208元/股。

2、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2021年2月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2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5月1日,公司在公司企业微信号发布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年5月13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5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6月10日,公司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浙江朗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于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涉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配情况的调整、股本总额的更新及与股本总额相关的比例的更新、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变化的更新等。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上述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2021年6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基于上述程序(7),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23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1年8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为2021年8月3日。

(10)2021年8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23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8月23日。

(11)2021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23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8月23日。

(12)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第一个等待期届满后,70名激励对象的244万份期权可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13)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76名激励对象的640万股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14)2022年6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22元/股调整为6.171208元/股。

二、本次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现有总股本为558,236,062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13,485,320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为544,750,742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即保持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按除权前总股本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含税)为0.048792元。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22-045)。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分别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P=P0–V(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分别对2019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8.07元/股–0.048792元/股=8.021208元/股;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6.22元/股–0.048792元/股=6.171208元/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分别调整2019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经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分别对2019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分别对2019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授权一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分别对2019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众合科技本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众合科技本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09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6月2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10,000,000	0.48%	0.26%	否	是	2022年6月22日	2023年3月20日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71,061,687	54.12%	1,627,184,172	78.57%	42.52%	0	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85,275,684	54.50%	1,627,184,172	78.02%	42.52%	0	0	10,810,498	2.36%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为补充质押。

2、以2022年6月25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2年6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	467,100,000	22.40%	12.21%	95,163
2022年12月25日至2023年6月24日	672,126,000	32.23%	17.56%	144,200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中南城投自有资金。中南城投具备相应资金偿付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上接C49版)

(3)为配合国家"东数西算"的战略部署,加快部署机柜资源,积极拓展引进大客户而造成成本增加较多,但客户启用机柜及服务需一定时间逐步增加,综合成本较大。

2021年度公司机柜租入、租出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从上图可见,2021年度,公司机柜租入及租出数量均呈逐渐上涨趋势,但机柜的租赁始终存在空置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引进的知名手机厂商等大客户的机柜出租处于IDC业务前期,受疫情影响服务器上架周期延迟,无法及时将流量使用大的应用模块切换到公司带宽,导致互联网综合业务毛利率偏低。

随着新客户的逐步开拓并导入公司宽带模块,公司互联网综合业务毛利率逐步增长,2021年度至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一季度			2021年			毛利率变动(%)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机柜带宽链路业务	7,336.16	6,585.74	10.23	26,727.71	31,935.50	-19.48	29.71
硬件业务	57.05	52.44	8.09	3,026.91	2,999.02	0.92	7.17
其他业务	30.87	15.38	50.19	126.44	57.52	54.51	-4.32
合计	7,424.09	6,653.56	10.38	29,881.05	34,992.04	-17.10	27.48

从上表可见,公司互联网综合业务2022年一季度毛利率呈上涨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的大客户,机柜租赁及带宽业务收入的增加,综合业务毛利率呈正向增长的趋势。

二、结合行业政策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与行业整体业绩变化是否一致,并说明原因。

化工行业,目前国内尚无同类产品可比上市公司,拟选定行业内亚邦股份、天晟新材、丹化科技、ST德威、广信材料、金力泰、自中科技作为可比公司;互联网综合业务,可比公司包括:光环新网、网宿科技、数据港、鹏博士、首都在线等。各可比公司在产品经营、应用领域等方面各有侧重,其中部分产品及市场与公司业务存在交集,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一)化工业务

1、行业政策

近年来,公司所处的化工原材料及化学制品行业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行业产能过剩影响,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速度放缓。公司主打产品氨基复合材料(新材料)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出口导向型企业,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仍将可能保持较长时间段内在低位徘徊。受下游客户需求整体平淡影响,要求企业必须生产出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更加高品质的服务才能适应市场的需求,而国内化工行业整体格局也将向更加节能环保,向产品功能化和生产基地大型化一体化转变。

2、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氨基材料的生产和研发,目前无完全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故选取行业相似的从事化工新材料及化工制品生产的上市公司,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

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产品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比上年同期增减
亚邦股份	染料、农化产品等	营业收入	84,060.41	65,263.73	28.80%
		毛利率	11.67%	17.79%	-6.13%
天晟新材	高分子发泡材料等	营业收入	76,100.20	89,350.33	-14.83%
		毛利率	17.77%	18.40%	-0.63%
丹化科技	乙二醇和草酸等	营业收入	108,748.45	107,545.62	1.12%
		毛利率	13.05%	-5.93%	18.98%
ST德威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化工新材料	营业收入	105,719.46	89,474.27	18.16%
		毛利率	12.73%	14.67%	-1.94%
广信材料	油墨、涂料	营业收入	61,890.24	75,314.07	-17.82%
		毛利率	27.22%	32.62%	-5.40%
金力泰	阴极电泳漆、面漆以及陶瓷涂料	营业收入	85,795.94	88,495.96	-3.05%
		毛利率	8.85%	30.96%	-22.11%
中自科技	环保催化剂	营业收入	96,224.00	257,729.41	-62.66%
		毛利率	15.14%	17.00%	-1.86%
广东榕泰	氨基材料、改性聚氯乙烯等	营业收入	46,908.66	78,419.85	-40.18%
		毛利率	-3.87%	12.76%	-16.63%

注:广东榕泰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取自化工板块相关数据

(1)营业收入

从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天晟新材、广信材料、金力泰、中自科技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均呈现下降趋势;广东榕泰因流动资金受限、揭阳地区限电以及化工产线维修停产等原因,公司产品产量下降,导致营业收入降幅较大;其他可比公司因其细分产品主要为染料、农化产品、乙二醇和草酸、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等,其产品特性与应用领域与公司产品差别较大,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存在差异。

(2)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丹化科技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均与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均呈现下降趋势。

如上所述,公司化工行业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细分产品、应用领域不同所致。

(二)互联网综合业务

1、行业政策

我国IDC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近几年,政府不断加强政策引导、开放IDC牌照,同时移动互联网、视频、游戏等新兴行业发展迅速,推动IDC行业高速发展。2020年3月4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将数据中心建设列入"新基建"范畴,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

2021年5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国家枢纽节点之间进一步打通网络传输通道,加快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提升跨区域算力调度水平。"东数西算"新政颁布,将极大改变现有IDC市场格局。

在国家"东数西算"战略部署,以及互联网视频、电子商务、云计算,移动4G、5G发展的带动下,国内CDN行业和IDC的需求正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2、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互联网综合业务主要为IDC服务业务,基于主要产品或服务、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公司的相似度,选取了光环新网、网宿科技、数据港、鹏博士、首都在线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产品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长率
光环新网	IDC及其增值服务	营业收入	183,771.77	166,767.00	10.20%
		毛利率	53.62%	54.85%	-1.23%
网宿科技	IDC及液冷	营业收入	24,634.90	27,590.47	10.71%
		毛利率	18.14%	24.92%	-6.78%
数据港	IDC服务业	营业收入	120,332.53	87,636.81	37.31%
		毛利率	33.08%	41.11%	-8.03%
鹏博士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389,467.31	511,851.76	-23.91%
		毛利率	31.74%	43.42%	-11.68%
首都在线	IDC服务	营业收入	71,438.46	55,550.80	28.60%
		毛利率	12.66%	15.10%	-2.44%
广东榕泰	互联网综合服务	营业收入	29,881.05	27,998.56	6.72%
		毛利率	-17.10%	-2.45%	-14.66%

注:公司互联网综合业务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上述公司定期报告。光环新网收入按产品区分为IDC及其增值服和云计算及相关服务,上表基于相关性列示其IDC及其增值服务业务收入;网宿科技收入按产品区分为IDC及液冷和CDN及边缘计算等,上表基于相关性列示其IDC及液冷业务收入;数据港收入按产品区分为IDC服务业和IDC解决方案等,上表基于相关性列示其IDC服务业;鹏博士收入按产品无法区分IDC相关业务收入,上表列示其主营业务;首都在线收入按产品区分为IDC服务和云主机及相关服务等,上表基于相关性列示其IDC服务收入。

(1)营业收入

从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除鹏博士2021年收入有所下降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与公司互联网综合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均呈上涨趋势,在产业政策鼓励、下游市场需求释放的良好市场环境下,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加。

(2)毛利率

从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变动与公司互联网综合业务毛利率变动趋于一致,均呈下降趋势,其中公司互联网综合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主要原因详见本题之"一"之"(二)"之"2、互联网综合业务销售情况及毛利率变动情况"相关回复内容。

综上所述,公司互联网综合业务经营业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的业绩变化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广东榕泰公司客户销售明细表,访谈广东榕泰公司管理层、销售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广东榕泰所处行业规模及竞争环境、上下游行业形势、产品销售策略及定制化情况、2021年全年业绩,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询及检索公开信息,了解广东榕泰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市场发展情况及未来潜力、上下游行业形势等;

3、查询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核查广东榕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及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广东榕泰公司收入波动与其所处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形势、定价销售策略及2021年全年业绩情况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2、报告期内,除审计报告中对于揭阳地区相关业务的保留事项外,广东榕泰公司化工行业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大幅下降,主要系广东榕泰公司产品产量下降、下游客户需求降低、产品价格降低等因素导致营业收入下降,且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导致毛利率也呈现下降趋势。

3、国家"东数西算"战略部署,以及互联网视频、电子商务、云计算、移动4G、5G发展的带动下,下游客户需求强劲并不断丰富,市场竞争环境有利于避免恶意低价竞争,未来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率有望维持稳定。

4、广东榕泰公司化工行业经营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的业绩变动趋势差异,主要系细分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导致,具有合理性;广东榕泰公司互联网综合业务经营业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的业绩变动趋于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年报及日常公告显示,公司地都厂区土地性质为物流用地,目前仍无法取得变更为工业用地用于化工项目生产的审批,公司因现金流紧张无法再进行大规模投入修复,因此于2021年年度末作报废核销处理,本次报废建筑物、设备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1.3亿元,报告期内确认非流动资产损益-1.8亿元。请公司:

(1)按资产类型说明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投资额、对应产品或业务、产能及实际产量、已计提折旧或减值金额、账面价值、交易对方、处置进展等,说明非流动资产损益确认的具体会计处理依据和过程,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补充说明2021年末公司做出上述决策,迟至2022年4月才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

公司回复:

(1)按资产类型说明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投资额、对应产品或业务、产能及实际产量、已计提折旧或减值金额、账面价值、交易对方、处置进展等,说明非流动资产损益确认的具体会计处理依据和过程,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021年公司地都厂区报废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项目	取得时间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已提减值准备(万元)	减少原因	报废账面价值(万元)	对应的产品业务	计划产能	实际产量	交易对方	处置进展
1	苯酐风机房	房屋及建筑物	地都厂区-苯酐项目	2014.10	181.20	37.55	85.17	处置或报废	58.48	苯酐生产	年产2万吨	未投产	--	已处置
2	苯酐富马酸房	房屋及建筑物	地都厂区-苯酐项目	2014.10	191.02	39.58	89.78	处置或报废	61.65	苯酐生产	年产2万吨	未投产	--	已处置
3	苯酐(配套用房A)	房屋及建筑物	地都厂区-苯酐项目	2014.10	98.98	20.51	46.52	处置或报废	31.95	苯酐生产	年产2万吨	未投产	--	已处置
4	苯酐(配套用房B)	房屋及建筑物	地都厂区-苯酐项目	2014.10	85.17	17.65	40.03	处置或报废	27.49	苯酐生产	年产2万吨	未投产	--	已处置
5	苯酐(配套用房C)	房屋及建筑物	地都厂区-苯酐项目	2014.10	104.93	21.74	49.32	处置或报废	33.87	苯酐生产	年产2万吨	未投产	--	已处置
6	苯酐切片机厂房	房屋及建筑物	地都厂区-苯酐项目	2014.10	165.92	34.38	77.99	处置或报废	53.55	苯酐生产	年产2万吨	未投产	--	已处置
7	苯酐主框架、管廊	房屋及建筑物	地都厂区-苯酐项目	2014.10	558.29	115.69	262.41	处置或报废	180.19	苯酐生产	年产2万吨	未投产	湖南省磊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已处置
8	苯酐除油池、邻苯中间罐	房屋及建筑物	地都厂区-苯酐项目	2014.10	92.53	19.17	43.49	处置或报废	29.86	苯酐生产	年产2万吨	未投产	湖南省磊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已处置
9	苯酐钢架楼	房屋及建筑物	地都厂区-苯酐项目	2014.10	399.67	82.82	187.86	处置或报废	128.99	苯酐生产	年产2万吨	未投产	湖南省磊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已处置
10	苯酐氧化反应及冷凝水洗框架	房屋及建筑物	地都厂区-苯酐项目	2014.10	469.73	97.34	220.79	处置或报废	151.60	苯酐生产	年产2万吨	未投产	湖南省磊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已处置
11	地都苯酐设备	机器设备	地都厂区-苯酐项目	2014.10	6,549.31	2,191.93	2,094.21	处置或报废	2,263.18	苯酐生产	年产2万吨	未投产	湖南省磊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已处置
12	锅炉项目(789#设备基础)	房屋及建筑物	地都厂区-锅炉项目	2014.10	69.11	14.37	31.26	处置或报废	23.47	公共供热	6吨/小时	未投产	湖南省磊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已处置
13	锅炉项目(沉淀池、水软装置、办公室)	房屋及建筑物	地都厂区-锅炉项目	2014.10	96.81	20.13	43.79	处置或报废	32.88	公共供热	6吨/小时	未投产	--	已处置
14	锅炉项目(锅炉房)	房屋及建筑物	地都厂区-锅炉项目	2014.10	300.64	62.52	136.00	处置或报废	102.12	公共供热	6吨/小时	未投产	湖南省磊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已处置
15	锅炉项目(煤场)	房屋及建筑物	地都厂区-锅炉项目	2014.10	316.90	65.90	143.35	处置或报废	107.64	公共供热	6吨/小时	未投产	--	已处置
16	锅炉项目(装车台)	房屋及建筑物	地都厂区-锅炉项目	2014.10	309.26	64.32	139.90	处置或报废	105.05	公共供热	6吨/小时	未投产	--	已处置
17	锅炉项目(地磅台)	房屋及建筑物	地都厂区-锅炉项目	2014.10	41.59	8.65	18.81	处置或报废	14.13	公共供热	6吨/小时	未投产	--	已处置
18	地都锅炉设备	机器设备	地都厂区-锅炉项目	2014.10	133.77	45.20	38.96	处置或报废	49.60	公共供热	6吨/小时	未投产	湖南省磊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已处置
19	纯水站土建	房屋及建筑物	地都厂区-纯水站项目	2014.10	149.63	30.70	77.76	处置或报废	41.18	纯水供应	80立方米/小时	未投产	湖南省磊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已处置
20	地都纯水站	机器设备	地都厂区-纯水站项目	2014.10	563.68	183.54	225.37	处置或报废	154.77	纯水供应	80立方米/小时	未投产	--	已处置
21	地都增塑剂配套(基础、水凉塔及配套)	房屋及建筑物	地都厂区-增塑剂项目	2017.11	348.08	34.00	296.28	处置或报废	17.80	增塑剂生产	年产5万吨	未投产	湖南省磊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已处置
22	地都环保型增塑材料生产线配套	机器设备	地都厂区-增塑剂项目	2017.10	10,002.28	2,057.53	6,886.49	处置或报废	1,058.26	增塑剂生产	年产5万吨		湖南省磊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已处置
23	地都新型密胺塑料生产线配套	机器设备	地都厂区-密胺项目	2017.11	5,439.76	994.46	3,341.88	处置或报废	1,103.43	密胺塑料生产	年产2万吨	未投产	湖南省磊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已处置
	合计				26,668.27	6,259.70	14,577.43		5,831.14					

2021年公司地都厂区报废的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原始投资额	减值准备	报废资产账面价值	对应的产品业务	计划产能	处置进展	交易对方
1	地都DOP项目	3,595.00	1,797.50	1,797.50	DOP增塑剂生产	年产5万吨	已完成	--
2	滨海化工基地	6,519.71	3,259.85	3,259.85	厂区公共配套	不适用	已完成	--
3	地都电玉粉车间	158.87	79.43	79.43	电玉粉生产	年产2万吨	已完成	--
4	地都消防水工程	60.00	30.00	30.00	厂区公共配套	不适用	已完成	--
5	地都厂区办公楼	500.00	250.00	250.00	厂区公共配套	不适用	已完成	--
6	地都厂区道路排水排污设施	3,644.60	1,822.30	1,822.30	厂区公共配套	不适用	已完成	--
合计		14,478.18	7,239.09	7,239.09				

公司因土地塌陷、资金流紧张及发展战略调整导致公司地都厂区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多年来无法投入使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2008]26号)等相关政策要求,化工产业需入园经营,而公司地都厂区土地性质为物流用地,截至目前仍无法取得变更为工业用地用于化工生产项目的审批,且由于厂区地处榕江涂地,生产厂区建成后出现地基塌陷的情况,公司近年也因现金流紧张及发展战略调整,无法再进行大规模投入修复;此外,公司2010年以前部分已全额计提折旧不再使用的老旧机器设备、子公司佳富实业因经营规划调整自2018年以前已停用的部分生产车间及机器设备,均预期已无法为企业带来经济价值的流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确认:

(一)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二)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第二十三条 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此,经管理层及相关管理人员研究,决定于2021年末作报废核销处理,经审核批准后公司财务将相关资产予以报废,地都厂区报废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3,070.22万元;股份公司部分2010年以前已提足折旧不再使用的老旧设备经审批后进行报废账面价值264.09万元;对子公司佳富实业因经营规划变化转变经营职能造成2018年以前已停用的部分生产车间及设备经审批后进行报废账面价值4,708.76万元;对于公司森华易腾部分办公设备经审批后进行报废账面价值1.92万元。合计报废处置资产账面价值18,044.99万元,计入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补充说明2021年末公司做出上述决策,迟至2022年4月才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

2021年12月,公司经自查并进一步核实情况,确认上述资产出现无法继续投入使用并产生预期现金流入的情况,经公司经营管理层讨论,决定将上述资产予以报废处理,并于2021年12月经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审批通过。由于公司需对上述事项向相关部门核实土地用地性质变更的情况,上述资产报废金额尚未经审计与最终审计结果是否一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基于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公司于审计结果确认后及时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长期资产报废的议案》,并及时披露了《关于部分资产减值准备、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部分长期资产报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因此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

六、年报显示,公司2021年年末净资产仅8203.81万元,相比2020年15.46亿元大幅下降94.69%,其中因大额亏损导致未分配利润变动5.09亿元,并且报告期内公司终止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的股权转让事项,将佳富实业重新纳入合并报表,导致资本公积减少约9.54亿元。请公司结合佳富实业的资产评估结果,补充披露将佳富实业纳入合并报表的会计处理具体过程和依据,以及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并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回复:

2017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二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7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500万元和名下一批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办公设备评估值64,981.94万元作价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其中货币资金500万元和实物资产评估值9,500万元,合计10,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剩余价值55,481.94万元资产作为资本公积投入,投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1121号"《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实物资产作价出资所涉及其名下一批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办公设备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评估基准日拟投资产评估价值为64,981.94万元,2018年投出资产账面价值加相关税费合计价值为51,100.12万元,增值部分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下并未确认损益,由于经营规划发生变化,原有的生产性建筑物、机器设备及与生产相关的在建工程、其他设备等均改变了原有的规划用途。

广东榕泰公司相关分录为:

借:长期股权投资 51,001.12

贷:固定资产清理/应交税费等 50,951.12

银行存款 50.00

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相关会计分录为:

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64,981.94

银行存款 50.00

贷:实收资本 9,550.00

资本公积 55,481.94

2018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并于2018年12月14日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关联方企业宝基投资转让全资子公司佳富实业100%的股权。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再对佳富实业股权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5,469.24万元,2019年12月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2019年度据此确认投资收益24,468.12万元。

广东榕泰公司相关分录为:

借:其他应收款/预收账款 75,469.24

贷:长期股权投资 51,001.12

投资收益 24,468.12

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无需编制相关会计分录

2021年4月,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且缺少现金予以清偿,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暨解决部分资金占用的公告》,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暨解决部分资金占用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与宝基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终止协议》,双方同意,解除原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约定,佳富实业股权返还公司(即恢复为由公司持有佳富实业100%股权),宝基投资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无需继续履行;宝基投资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办理佳富实业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佳富实业股东变更(恢复)登记为公司之日,视为佳富实业股权交割完成。公司已收取的股权转让款22,640.772万元无需退还,双方一致确认,该笔款项全部用以抵消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宝生先生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余额。

广东榕泰公司相关分录为:

借:长期股权投资 75,469.24

贷:其他应收款 75,469.24

广东榕泰于2018年7月将现金及实物资产投资到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并进而于2018年12月15日以75,469.24万元将佳富实业100%股权转让给宝基投资(同受杨宝生控制),产生投资收益2.45亿元。为偿还资金占用,广东榕泰于2021年4月末终止向关联方转让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2021年度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佳富实业进行合并。2021年度,广东榕泰合并净利润为-70,939.58万元,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佳富实业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19,982.98万元、资本公积减少95,452.22万元,主要系还原股权转让款及广东榕泰公司享有的佳富实业净资产小于支付合并对价差额所致,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章合并程序之第三十二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此,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2020年末,因不存在对佳富实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将被合并公司净资产中归属于本公司留存收益以外的部分调增资本公积75,469.24万元,合并抵销相关会计分录为:

借:实收资本 9,550.00

资本公积 55,481.94

未分配利润 -8,982.08

贷:未分配利润 -19,419.38

资本公积 75,469.24

2021年末,因长期股权投资已经形成,相应减少资本公积75,469.24万元,合并抵销相关会计分录为:

借:资本公积 75,469.24

贷:长期股权投资 75,469.24

(二)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暨解决部分资金占用的议案》,终止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原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广东榕泰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5,469.24万元)。2021年5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故将2021年5月25日作为合并日,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在合并日前后均受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的,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从报告期的期初将与其相关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报表,合并日,佳富实业的净资产为55,486.26万元,合并成本为75,469.24万元,佳富实业归属于本公司享有的净资产小于公司支付合并对价差额,冲减资本公积19,982.98万元,合并抵销相关会计分录为:

借:实收资本 9,550.00

资本公积 55,481.94

未分配利润 -9,545.68

资本公积(差额)19,982.98

贷:长期股权投资 75,469.24

2021年末,合并抵销相关会计分录为:

借:借:实收资本 9,550.00

资本公积 55,481.94

未分配利润 10,437.30(-8,982.08+19,419.38)

资本公积 19,982.98

贷:长期股权投资 75,469.24

未分配利润 19,982.98

综上,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较期初分别减少50,956.60万元、95,452.22万元主要系经营亏损及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所致,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